

附件 1:

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2025-001

潜江市楚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你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提出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车客运（省际） 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存在 1. 资金能力与“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的法定要求不相匹配；2. 企业安全责任体系未建立，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业务素质和风险管控能力；3. 实际办公地址与登记住所不符； 问题，不符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交通行政许可。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潜江市人民政府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